

七、 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潢川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人民医院 1.5GE MR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人民医院 1.5GE MR 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57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60.8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/ 人，营业收入为 _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/ 万元，属于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。